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羅兵咸永道進行法務審閱之主要結果**

**及**

**本公司最新狀況**

#### **羅兵咸永道審閱工作之主要結果的摘要**

為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羅兵咸永道於2013年5月6日獲董事會聘請，根據集團現存的資料，就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494,700,000元的五筆交易進行有限度的審閱工作。該等交易的款項已於2012年年報中作出全數減值。本公司審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包括減值在內的一連串事項於2012年年報發表不表示意見。在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發出的審閱報告。主要審閱結果包括：

#### **1. 交易審批**

根據對五筆交易的相關文件(包括相關人員所使用本集團電腦中的電子資料)的審閱，羅兵咸永道發現關於該等交易之該等協議上的蓋章似乎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主席陳濤女士的個人印章和金石(廣州)的公司印章。但是，當羅兵咸永道與陳濤女士訪談時，她否認她曾經為相關協議蓋章，並聲稱全部是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黃賢優先生所安排。由於陳濤女士拒絕進一步協助其進行審閱工作，羅兵咸永道無法向陳濤女士取得進一步的信息。基於本集團可取得及羅兵咸永道獲提供的紀錄及資料，羅兵咸永道認為此等資料並不充分，因此未能確定本公司其他參與審批有關交易的人員身份。

## **2. 付款審批**

基於本集團可取得及羅兵咸永道獲提供的紀錄及資料，羅兵咸永道認為此等資料並不充分，因此未能使其確定本集團內審批支付該等交易有關款項的人員身份。當羅兵咸永道與集團前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盧先生訪談時，盧先生表示，除國內若干定期存款賬戶外，陳濤女士掌握金石(廣州)所有銀行賬戶之印章。盧先生亦表示，他相信陳濤女士是唯一能授權從本公司的銀行帳戶付款的人士。

## **3. 合約方**

交易一中合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在電話訪談中告知羅兵咸永道，其與金石(廣州)所簽訂的採購協議是虛假的。但是，他不願意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交易的進一步細節。

就交易二及交易三，羅兵咸永道與四位合約方中的其中三位法定代表人進行了訪談。其中兩位確認協議上他們的簽名或印章是真實的，但另一位則表示協議上其公司的公司簽名和印章似乎不是真實的。三位被訪者均聲稱從沒有按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協定工作，亦無從金石(廣州)收過任何與這些交易有關的付款。

羅兵咸永道未能與交易二之兩名合約方其中一方之法定代表人及交易四和交易五中各合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聯繫。

## **4. 收款公司**

羅兵咸永道根據五筆交易中三間收款公司各自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列載的註冊辦公地址進行了實地探訪，但均未能於所列載之地址找到這些收款公司。這令人懷疑由本公司向這些公司支付款項的合法性和最終受益者的身份。

## **5. 觀察概要**

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工作受到重大限制所規限，這些規限在其報告中和本公佈下文有詳細闡述。因此，羅兵咸永道未能就該五筆交易的真實性及對前控股股東黃賢優先生的指控得出任何結論。

## 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所有本集團現存之有關該五筆交易的資料。然而，該等賬目及紀錄似乎對羅兵咸永道而言不夠完整或充足，以讓其就該等交易之真確性達成任何結論。由於大部分合約方否認該等交易確有其事，或有履行該等交易之任何協定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已無法作進一步調查。由於本集團現存資料不足，又缺乏可證明該等交易真確性及故此其可收回性之憑據，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該等減值實屬適當。

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於其審閱工作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不足，需要改善，其有關：(a)本集團之紀錄保存系統；(b)審批程序、付款審批及核證程序，以及相關授權簽名；(c)有關公司印章管理之職權區分；(d)銀行賬戶開立及權限控制；及(e)報告政策及程序。

## 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基於羅兵咸永道審閱工作之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不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查，董事會經徵詢其法律顧問及於2013年10月15日接獲審閱報告後，已主動將審閱之發現結果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以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對該等交易之調查。本公司將與香港警務處全面合作，提供所有必須協助，以促進彼等調查。本公司將在前述調查完成後考慮是否就該等交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及評估有關行動對本集團引致之費用及利益。倘此方面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亦採取一系列行動，以強化其內部監控系統，行動包括：(i)徹底審視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採納一系列新政策；(ii)實施有效監督機制，以積極預防潛在不當行動、異常、違法或違規行為，包括(a)設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執行、合規及效能進行定期自發檢查；及(b)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及員工設立通報系統，以報告任何不當行動、異常、違法或違規行為。

此外，董事會亦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專家），以全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所設立之內部監控系統得到充分及全面實施。

### **本集團之最近發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已就股份復牌委聘禹銘為其財務顧問。於2013年8月30日，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方案，以處理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提出之待處理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任何進展或本公司最新狀況進一步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其已於2013年3月28日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領導內部調查工作（「調查工作」），(i)確定若干墊支予策略夥伴款項及就發展其銷售網絡已支付按金（「該等交易」）的情況，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年報」）全數減值（「該等減值」）；及(ii)建議本公司採取行動。本公司亦於2013年5月10日宣佈，其已委聘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羅兵咸永道」）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接獲羅兵咸永道就審閱工作結果出具之報告。下文概述羅兵咸永道之工作範疇及調查結果。

#### **1. 羅兵咸永道進行之法務審閱**

為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羅兵咸永道於2013年5月6日獲董事會聘請，根據集團現存的資料，就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494,700,000元的五筆交易進行有限度的審閱工作（「審閱工作」）。該等交易的款項已於2012年年報中作出全數減值。本公司審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包括減值在內的一連串事項於2012年年報發表不表示意見。

五筆交易的摘要如下：

**交易一**—支付予廣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廣州中凌」)用作設備採購所付金額為人民幣**9,400萬元**的預付款(「交易一」)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金石(廣州)」)與廣州中凌簽定了一份採購協議(協議日期沒有顯示在協議中)。廣州中凌協議為金石(廣州)採購各種生產、運輸和其他相關的設備(「採購協議」)。2012年3月16日，金石(廣州)就該交易向深圳裕友發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幣9,400萬元的預付款。

**交易二和三**—關於與雲浮市輝華石材有限公司(「雲浮輝華」)和雲浮市成就石材有限公司(「雲浮成就」)戰略合作所付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的預付款(「交易二」)及關於與雲浮市凱隆石材有限公司(「雲浮凱隆」)和雲浮市致景石材有限公司(「雲浮致景」)戰略合作所付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預付款(「交易三」)

2012年3月12和13日，金石(廣州)分別簽定了兩份戰略合作協議。第一份協議是與雲浮輝華和雲浮成就所簽定，而第二份協議則是與雲浮凱隆和雲浮致景所簽定。根據這兩份協議的內容，簽約各方需要共同開發及擴展廣東省雲浮市石材加工能力和開發石材產品的全國分銷網路。2012年3月19和20日，就這兩筆交易，金石(廣州)向廣州駿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支付了人民幣3.1億元的預付款。

**交易四－關於與雲浮市恒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雲浮恒基」)就採礦基礎設施建造所付金額為人民幣4,700萬元之預付款(「交易四」)**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與雲浮恒基簽定了一份建造合同(合同日期沒有顯示在合同中)。該合同內容有關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間在張家壩礦山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就此筆交易，四川金時達於2012年3月16日支付了人民幣4,700萬元預付款予深圳鶴來春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鶴來春」)。

**交易五－關於與廣州建粵裝飾有限公司(「廣州建粵」)就拓展銷售網絡合作所付金額為人民幣4,300萬元的按金(「交易五」)**

2012年3月15日，金石(廣州)與廣州建粵簽定了一份為集團拓展銷售網絡的合作協議。就此筆交易，金石(廣州)於2012年3月16日支付了人民幣4,300萬元按金予深圳鶴來春。

據董事所知，基於本集團可取得之資料，概無合約方或收款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A. 審閱範圍**

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工作範圍如下：

- (i) 向調查委員會進行詢問，以了解其審查範圍，已執行工作的詳細情況和迄今為止所獲得的審閱結果；
- (ii) 對現有電子設備數據進行保存和審閱，以獲取與該等指控相關的信息。這些數據包括用戶檔、電子郵件、網路文件和數據、IT系統數據、和儲存在屬於公司擁有的掌上電腦、黑莓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中的數據；



(iii) 就該等交易而言：

- 審閱所有有關合約方訂立的協議及內部審批文件，如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了解更多該等交易的資訊，並確認其是否獲得恰當的審批及相應的支援；
- 與本公司負責合約洽談及／或與合約方接洽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更多該等交易的情況；
- 審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以確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約方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與合約方進行其他交易(如有)的總金額；
- 審閱向合約方預付款項的支持文件，包括往來函件及付款記錄；
- 審閱所有由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與合約方進行所有價值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交易(如有)，並審閱其支持文件，包括採購合約、採購訂單、發票、存貨記錄、付款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以識別任何異常的交易；
- 搜索合約方、收款公司及／或任何已識別的其他人士的公開資訊，以確認該等公司是否存在，以及識別它們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有任何明顯的關聯或關係；
- 實地考察合約方及收款公司的辦公室，以核實彼等是否存在；及
- 與合約方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更多與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的資訊。

## B. 主要審閱結果摘要

### 1. 交易審批

根據對該五筆交易的相關文件(包括相關人員所使用本集團電腦中的電子資料)的審閱,羅兵咸永道發現關於該等交易之該等協議上的蓋章似乎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主席陳濤女士的個人印章和金石(廣州)的公司印章。但是,當羅兵咸永道與陳濤女士訪談時,她否認她曾經為相關協議蓋章,並聲稱全部是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黃賢優先生所安排。由於陳濤女士拒絕進一步協助其進行審閱工作,羅兵咸永道無法向陳濤女士取得進一步的信息。基於本集團可取得及羅兵咸永道獲提供的紀錄及資料,羅兵咸永道認為此等資料並不充分,因此未能使其確定本公司其他參與審批有關交易的人員身份。

### 2. 付款審批

基於本集團可取得及羅兵咸永道獲提供的紀錄及資料,羅兵咸永道認為此等資料並不充分,因此未能使其確定本集團內審批支付該等交易有關款項的人員身份。當羅兵咸永道與集團前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盧世東先生(「盧先生」)訪談時,盧先生表示,除國內若干定期存款賬戶外,陳濤女士掌握金石(廣州)所有銀行賬戶之印章。盧先生亦表示,他相信陳濤女士是唯一能授權從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付款的人士。

### 3. 合約方

交易一中合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在電話訪談中告知羅兵咸永道,其與金石(廣州)所簽訂的採購協議是虛假的。但是,他不願意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交易的進一步細節。



就交易二及交易三，羅兵咸永道與四位合約方中的其中三位法定代表人進行了訪談。其中兩位確認協議上他們的簽名或印章是真實的，但另一位則表示協議上其公司的簽名和公司印章似乎不是真實的。三位被訪者均聲稱從沒有按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協定工作，亦無從金石(廣州)收過任何與這些交易有關的付款。

羅兵咸永道未能與交易二之兩名合約方其中一方之法定代表人及分別就交易四和交易五與雲浮恒基及廣州建粵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聯繫。

#### **4. 收款公司**

羅兵咸永道根據五筆交易中三間收款公司各自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列載的註冊辦公地址進行了實地探訪，但均未能於所列載之地址找到這些收款公司。這令人懷疑由本公司向這些公司支付款項的合法性和最終受益者的身份。

#### **5. 觀察概要**

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工作受到重大限制所規限，這些規限在其報告中和本公佈有詳細闡述。因此，羅兵咸永道未能就該五筆交易的真實性及對前控股股東黃賢優先生的指控得出任何結論。羅兵咸永道所受規限的摘要列載如下：

- 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工作只專注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進行的該五筆交易。其對電子資料的審閱僅限於本公司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金石(廣州)的所有財務人員(不包括本公司非執行管理人員)的電腦及／或電子設備中的數據；
- 羅兵咸永道並未獲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正本，而彼等獲本公司告知，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其於2013年2月起獲委任加入本公司)未能從本集團現存的賬目及記錄中找到任何協議的正本；

- 根據本公司現有存置之紀錄，羅兵咸永道未能獲得有關該等交易所需的審批文件，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任何曾參與審批該等交易及相關付款的本公司員工身份；
- 羅兵咸永道未能如願與本公司若干關鍵人士進行訪談，包括：
  - (i) 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主席陳濤女士（其看似為該等交易的主要人士）；及
  - (ii) 可能參與該等交易的商談及／或審批之其他人士，因彼等已離開本公司，包括：
    - 金石（廣州）的前總經理陳東東女士（負責管理金石（廣州）的業務）；
    - 金石（廣州）的前常務副總經理龔時峰先生（負責管理金石（廣州）的業務）；
    - 金石（廣州）的前總經理助理劉宇先生（當陳濤女士不在廣州辦公室時，負責保管金石（廣州）的印章）；
    - 前主席秘書吳曉丹女士（負責處理陳濤女士的日常事務）；
- 羅兵咸永道未能與該等交易對手之若干關鍵人士進行訪談，包括：
  - 廣州中凌（交易一的合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及
  - 雲浮成就（交易二的合約方之一）的法定代表人。
- 羅兵咸永道進行實地考察時，未能找到該等交易的所有收款公司；

- 由於所有可能知悉或曾參與該等交易的相關公司員工的電子郵件帳戶均被刪除，而本集團並無對彼等的電子郵件進行備份或存檔，故羅兵咸永道無法存取該等人士的電子郵件；及
- 羅兵咸永道未能獲得以下本公司主要員工的電子設備：
  - 陳東東女士曾用的公司電腦，因本公司未能找到該電腦；
  - 龔時峰先生曾用的公司電腦，因彼於辭任時並未歸還該電腦；
  - 吳曉丹女士曾用的公司電腦硬盤，因硬盤在原因未明下受損；及
  - 陳濤女士原本使用的公司手提電話，因本公司未能找到該手提電話。

### C. 內部控制之不足

羅兵咸永道在工作過程中注意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流程存在若干不足，並已知會董事會。但請注意，由於羅兵咸永道工作的首要目標不是內部監控審閱，而他們迄今為止的工作並不被認為是對本公司內部系統以及監控之全面審閱，因此或未能指出所有內控的不足。然而，羅兵咸永道注意到的內控不足包括：

- (i) 未能找到若干合約、補充合約及授權書之正本；
- (ii) 本公司保管印章的人員缺乏職責分工。此外，本公司員工對銀行賬戶開戶和管理角色和職責沒有明確界定和記錄；

- (iii) 缺乏與以上交易相關的董事會審批和其後本公司管理層審批付款的證明文件，及本公司管理層於不同文件上的簽名亦似乎不一致；
- (iv) 會計人員並沒有充分了解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下的規定（如審批付款程序）；及
- (v) 未能及時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溝通，導致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之公告遭遺漏或延遲於聯交所刊發。

## 2. 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就上述羅兵咸永道之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上述所有交易均由本公司印章及陳濤女士（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兼主席）之個人印章蓋印。然而，陳濤女士聲稱，所有協議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賢優先生安排，並拒絕協助羅兵咸永道進一步調查相關事宜，或提供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
- (ii) 所有於該等交易發生時的執行董事均否認知悉該等交易；
- (iii) 未能確定就交易一至交易五（載於上文「羅兵咸永道進行之法務審閱」一段）之銀行賬戶付款之授權方，而且審批印章似乎與金石（廣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所持有之印章不一致；
- (iv) 交易一之對手方確認協議是虛假的；

- (v) 交易二及交易三的四位合約方的其中三位確認從未履行相關協議，而其中兩位確認協議上他們的簽名或印章是真實的，但未能記得曾授權任何人士根據協議收取本公司的預付款；及
- (vi) 羅兵咸永道就交易四及交易五未能分別聯絡雲浮恒基及廣州建粵之法定代表人。

基於上述各點，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所有本集團現存之有關該五筆交易的資料。然而，該等賬目及紀錄似乎對羅兵咸永道而言不夠完整或充足，以讓其就該等交易之真確性達成任何結論。由於大部分合約方否認該等交易確有其事，或有履行該等交易之任何協定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已無法作進一步調查。由於本集團現存的資料不足，又缺乏可證明該等交易真確性及故此其可收回性之憑據，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該等減值實屬適當。

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於其審閱工作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不足，需要改善，其有關：(a)本集團各個紀錄保存系統；(b)審批程序、付款審批及核證程序，以及相關授權簽名；(c)有關公司印章管理之職權區分；(d)銀行賬戶開立及權限控制；及(e)報告政策及程序。

### **3. 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 **A. 根據羅兵咸永道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

基於羅兵咸永道審閱工作之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不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查，董事會經徵詢其法律顧問及於2013年10月15日接獲審閱報告後，已主動將審閱工作之發現結果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以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對該等交易之調查。本公司將與香港警務處全面合作，提供

所有必須協助，以促進彼等調查。本公司將在前述調查完成後考慮是否就該等交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及評估有關行動對本集團引致之費用及利益。倘此方面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B. 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行動**

董事會亦已採取以下行動，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行動包括：

- (i)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全面檢討，收緊及改善涉及已識別不足的現有政策（特別針對財務匯報及付款授權方面的政策），並採取一系列新政策，致使超出若干金額的付款，將會向本公司香港總部匯報；及
- (ii) 實施有效監督機制，以積極預防潛在不當行動、異常、違法或違規行為，包括：
  - (a) 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定期及自發地核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合規情況及成效。有關檢討結果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一次，以供董事會評估任何糾正措施是否得到保證；及
  - (b) 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及員工建立舉報機制，從而通過為此設立的指定電郵賬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舉報任何不當行動、異常、違法或違規行為。舉報者的所有個人詳情及具體資料，將受到保障及保密處理。根據該政策匯報的事宜，將於接獲舉報後三日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商討。調查結果將知會董事會，以待進一步指示。

此外，董事會亦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專家），以全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所設立之內部監控系統得到充分及全面實施。



#### 4. 本集團之最近發展

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數項查詢，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解答之待處理之事項（「待處理事項」），並載於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之函件：

- (i) 免責審核意見；
- (ii) 董事及管理層具備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之採礦經驗；
- (iii) 恢復營運計劃；及
- (iv) 建議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已就恢復股份買賣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為其財務顧問。於2013年8月30日，禹銘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方案（「復牌建議方案」），以處理所有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提出之待處理事項。復牌建議方案之主要部分包括：

- (i) 解釋免責審核意見及就各項免責審核意見採取的補救行動；
- (ii) 羅兵咸永道就該等交易進行審閱之結果，包括導致該等減值的相關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詳情；
- (iii) 引致免責審核意見（該等減值除外）的該等交易所涉實情、相關成因及就此採取的行動，包括收回款項的展望及價值評估；
- (iv) 進一步披露擬聘新任董事及管理層於大理石開採業務的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規定；
- (v) 詳細檢討大理石礦山業務，包括銷售計劃及生產計劃；
- (vi) 業務拓展規劃概要；及

(vii) 修復及積極落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並主動建立合規機制，以防止再次出現令本集團蒙受巨額損失的該等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本公司之進度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3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